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簡字第551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映臻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312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3年度易字第538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之記載應更正為「在南投縣○○鎮○○巷0○○號之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後點火燒烤吸食所生煙霧之方式」；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甲○○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1年8月4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被告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之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罪，應依法追訴處罰。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而持有第二級毒品，其持有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故不另論罪。

01 (三)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判決有期徒刑2月確定，  
02 嗣被告入監執行，而於110年11月10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  
03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為證。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  
04 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累  
05 犯，而前案施用毒品犯行本屬具成癮性、自戕性之病患型犯  
06 罪，行為人縱然反覆施用毒品，既未必是主觀上有何特別惡  
07 性，也未必是無法感受刑罰之教化與威嚇效果，自難僅以被  
08 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案，即認被告對前案刑罰  
09 反應力薄弱而有特別惡性，則本院經裁量後不依刑法第47條  
10 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1 (四)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施用毒品之前科  
12 素行，且其經觀察、勒戒後，仍無視國家杜絕毒品之政策以  
13 及毒品對人之身心健康危害，再次施用第二級毒品，顯未戒  
14 絕毒癮，惟考量施用毒品具有成癮性及依賴性，且係對於自  
15 身健康之戕害行為，犯罪手段平和，尚未有嚴重破壞社會秩  
16 序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形；併斟酌被告於審理中始坦承犯行  
17 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於警詢中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  
18 無業、經濟狀況勉持之家庭生活情狀，及本案犯罪動機、目  
19 的、手段、犯罪所生危害、犯罪情節等一切情形，量處如主  
20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  
22 刑如主文。

23 四、如不服本件簡易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24 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  
25 院合議庭。

26 本案經檢察官姚玗霖提起公訴，檢察官魏偕峯到庭執行職務，嗣  
27 由本院改依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9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劉彥宏

30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 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312號

被 告 甲○○ 女 2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南投縣○○鎮○○巷0○○號

（另案於法務部○○○○○○○○南  
投 分監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 犯罪事實

一、甲○○前於民國107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南投地  
方法院（下稱南投地院）以109年度投簡字第101號判決判處  
有期徒刑2月確定，部分易服社會勞動後，改入監執行，於1  
10年11月10日執行完畢。另於110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  
經依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下稱雲林地院）110年度毒聲字第5  
41號裁定送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  
之傾向，於111年8月4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臺灣雲林地方  
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5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定。詎猶不知戒斷毒癮，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  
3年1月13日19時許為警採集尿液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

點，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甲○○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5條第2項所定之採驗尿液對象，經警於113年1月13日19時許，依採驗尿液實施辦法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獲。

##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甲○○於警詢與偵查中否認有於採尿前96小時內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辯稱：伊係於112年9月左右最後一次施用毒品，於採尿前回溯2小時許，便衣刑警請伊飲用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奶茶1瓶云云。惟查：

(一)被告經警採集之尿液檢體，經送安鉞寧企業有限公司以酵素免疫分析法為初步檢驗，並以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法為確認檢驗之結果，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及安鉞寧企業有限公司於113年3月11日出具實驗室檢體編號0000000000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各1紙附卷可稽。按毒品檢驗學上之常規，尿液中含毒品成分反應所使用之檢驗方法，對於受檢驗者是否確有施用毒品行為之判斷，在檢驗學常規上恆有絕對之影響。其以酵素免疫分析或薄層定性分析等方式為初步篩檢者，因具有相當程度偽陽性之可能，如另以氣（液）相層析、質譜分析等較具公信力之儀器為交叉確認，因出現偽陽性反應之機率極低，自足據為對涉嫌人不利之認定，有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01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二)次按甲基安非他命施用後可於尿液中檢出之時間，依據Clarke's Isolation and Identification of Drugs第二版記載，服用安非他命後24小時內約有服用量之30%以原態排泄於尿液中，3至4天內排泄總量為90%；甲基安非他命服用後24小時內約有服用量之70%排泄於尿液中；施用安非他命後，總計約有施用劑量之90%在3至4天內由尿液排出，有行

01 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現改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  
02 理署）93年7月22日管檢字第0930006615號函釋1份在卷可  
03 參。被告113年1月13日19時許為警採集其尿液並送檢驗結  
04 果，安非他命之濃度為785ng/mL，甲基安非他命之濃度為27  
05 08ng/mL。而依衛生福利部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3條之1第  
06 3項所訂定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第18條規定，尿液  
07 檢體中甲基安非他命之代謝物濃度大於等於500ng/mL時，同  
08 時安非他命大於等於100ng/mL時，即可確認甲基安非他命陽  
09 性。本件被告辯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便衣刑警請其飲用  
10 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奶茶1瓶云云，然所謂之  
11 「幽靈抗辯」，其意指被告於案發後，或因不願據實陳述實  
12 際之行為人，或有其他顧慮，遂將其犯行均推卸予已故之某  
13 人，甚或是任意捏造而實際上不存在之人，以資卸責。惟因  
14 法院無從使被告與該已故或不存在之人對質，其辯解之真實  
15 性如何，即屬無從檢驗，而難以遽信。是在無積極證據足資  
16 佐證下，固得認其所為抗辯係非有效之抗辯（最高法院98年  
17 度台上字第7120號判決參照）；而本件被告雖以前詞置辯，  
18 然卻未能提供其真實姓名，亦無從檢驗其所言之真實性，已  
19 難認定其所提出之辯解為有效之抗辯，且上開尿液檢驗報告  
20 中，甲基安非他命及安非他命之濃度已超出前開標準，足認  
21 其於前揭採尿之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點，確有施用第二  
22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情事甚明，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23 二、未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  
24 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  
25 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  
26 有明文。查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依雲林地院裁  
27 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  
28 向，於111年8月4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雲林地方  
29 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5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30 定，有不起訴處分書、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  
31 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在卷可稽，其於觀察、勒戒執

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依同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自應依法追訴。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前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再被告曾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所犯施用毒品前案（南投地院109年度投簡字第101號）與本案所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間，犯罪類型、罪質、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相似，被告經前案執行完畢，已然接受較嚴格之矯正處遇，並因此與毒品隔絕相當期間，猶未認知毒品之違法性及危害性，於前案執行完畢後仍再為本案犯行，足認其仍欠缺對法律規範之尊重，對刑罰之感應力不足，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檢 察 官 姚玗霖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書 記 官 何彥儀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